

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燕燕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燕燕，女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、研究生学历、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，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、中国供应链研究中心专家委员。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，任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；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秘书长、副会长、顾问；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，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1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8 日，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 年 4

月至 2019 年 11 月，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，任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，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2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7 月至今，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会。其中，本人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2025 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 陈燕燕 | 6 | 6 | 0 | 0 | 3 | 3 | 0 | 0 |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、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；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等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安徽、苏州、淮安、东莞等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，一方面与公司经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同时也针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通过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，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。一方面，定期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汇报，关注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重点发现及内控改进建议，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，促进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。

同时，本人亦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、及时的沟通。双方就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会计准则的适用、财务报告中的重要数据及潜在风险等进行了多轮深入、坦诚的交流。本人全程关注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进程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共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此外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券业协会、交易所、证监局组织的培训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回答投资者疑问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配置及工作安排情况，为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2026 年初，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沟通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客观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管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,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形。
- 2、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- 3、不存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,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,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促进公司稳健发展,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陈燕燕

2026年4月29日